

中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碩士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年內繳交「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同意書」，完成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得由本校具商學背景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擔任。
- 二、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至少於畢業前一學年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五條 學位論文

- 一、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提交「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依照「中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指導及考試辦法」辦理。
- 二、論文應以英文撰寫，內容須與企管、國貿、會計、資管及財金領域相關，審查方式以口試進行，審查委員之遴聘同學位考試規定。經審查如有疑義，由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進行商討審定，如認定結果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學程專業相符，並將委員提出之問題，列點說明論文之對應修改。
- 三、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指導教授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本學程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Course)		期程	學分數 (Credits)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 程 必 修 科 目	論文 Thesis	全	6 (3,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半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	半	3			
	全球資訊系統策略 Global Information Systems Strategies	半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半	3			
	企業倫理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Business Ethics	半	2			
	三 選 一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半	3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社群媒體行銷 Social Media Marketing						
合計 (論文另計)			17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程必修 (Core Courses/Required Courses)	17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程選修 (Elective Courses)	12	
3、研究生通識選修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for Graduate Students)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1	

經 111 年 7 月 6 日 110-2-3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2-3 教務會議通過。